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宜兴市和桥镇南新人民南路1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蒋亚辉	
项目名称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瑞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季亦强，注册资本为6215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628411075W，企业地址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南新人民南路1号，主要进行环保设备制造。				
项目组人员	闫育培、戴磊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戴磊	调查时间	2024.09.2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蒋亚辉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闫育培、戴磊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10.2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蒋亚辉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电焊烟尘、砂轮磨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紫外辐射、噪声。 检测结果：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电焊烟尘、砂轮磨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均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定期检测报告不涉及。 建议： 1）对所检接触噪声大于80dB(A)岗位劳动者，配发防噪耳塞，电焊岗位和打磨岗位配发防尘口罩，同时督促员工及时领取及定期更换劳动防护用品，并保证正常使用。 2）加强对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员工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3）综合分析用人单位生产项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的特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要求，该公司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经综合分析，用人单位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4）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
-----------------	------